**2023年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公开招聘报考指南**

1.岗位要求的“学历（位）”和“专业”是否要统一?

答：岗位要求的“学历（位）”和“专业”必须统一。例：某岗位要求的是数学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位），则考生报名必须有数学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的学位；且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唯一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查询网站，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核验。

2.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的，是否可以报考？

（1）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不属于本次招聘使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专业类别，但在其他年度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专业分类指导目录》的专业目录中，属于对应专业类别的，可以报考;

（2）招聘岗位设置为专业大类，在本学历层次该类别专业目录中没有该专业，但在该类别专业目录其他学历层次中有该专业，可以报考。如岗位条件为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报考人员系本科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毕业，但该专业只列入《专业分类指导目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的专科专业目录，未列入本科专业目录;

（3）报考人员的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专业核心课程80%以上相同且能提供毕业院校证明的，经资格审查单位同意，可以报考。

 3．能否以第二（双）学位的专业、辅修专业进行报考？

答：如考生的第二（双）学位、辅修专业可在教育部指定的学历、学位查询网站上查询认证，考生可以以第二（双）学位的专业、辅修专业报考。

4.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

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未经认证的，视为无相应学历学位。

2023年毕业的，应在7月15日前提供经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5.不得报考情形中，“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岗位”的政策法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第二章第六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①夫妻关系；

②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④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⑤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亲关系。

6.如何理解生源地？

答：“生源地”指报考人员报考大中专院校时其户籍所在地。没有报考大中专院校时户籍所在地的信息时，如报考人员为高校毕业生的，一般从报考人员的中学经历来判断，如其所在中学为外省的，一般可以判断其生源地为外省。

7. 2021、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答：符合条件的可以报考。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这里的“落实工作单位”应届毕业生一般是指应届毕业后曾经或一直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含签订了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或在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工作且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已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应届毕业生。

8.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特别注意避免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有哪些？

答：《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有以下规定：

第五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